广州市中小学生研学承办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为依法登记并在合法营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现自愿申请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承办机构工作进行评定与确认，并作如下声明：

一.依法设立3年以上;

二.取得旅行社经营资质2年以上;

三.2年内有按要求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录入团队资料;

四.2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损害游客利益或者质量投诉受到罚款2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

五.旅行社责任险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不低于600万；旅行社责任险每人每次责任事故赔付限额不低于60万;

六.3年内未因生产安全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七.3年内未出现因本企业原因累计歇业半年以上情形;

八.有设立负责研学实践活动的专职部门或人员，并具有操作200人以上旅游团队（含中小学生）经验;

九.无违反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

十.有参加研学导师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在职员工。

上述声明真实可信，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日期：